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關連交易

向東星公司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一冶與東星公司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擬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國一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324.79萬元向東星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即位於武漢市青山區三環線核心區域兩宗土地及地上房產。

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18%，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東星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東星公司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背景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一冶與東星公司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擬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國一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324.79萬元向東星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即位於武漢市青山區三環線核心區域兩宗土地及地上房產。

二.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如下：

訂約方

轉讓方：東星公司

受讓人：中國一冶

目標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目標資產為位於武漢市青山區三環線核心區域兩宗土地及地上房產，土地面積為101,022.61平方米，屬工業劃撥用地。地上建築物主要為倉庫、車間、廠房及辦公用房，房屋面積合計13,096.97平方米。

對價及支付安排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國一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324.79萬元收購目標資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一冶向目標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東星公司需就管理服務及中國一冶在管理過程中的其它支出向中國一冶支付人民幣4,752萬元。中國一冶及東星公司進一步同意於對價中扣減東星公司應向中國一冶支付的費用。中國一冶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扣減完該等管理服務費之後的全部對價(共人民幣2,691萬元)。

中國一冶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上述對價。

目標資產的移交接收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東星公司乃目標資產的實益擁有人。自2008年起，中國一冶一直代東星公司持有並管理目標資產。據此，待東星公司收到資產轉讓協定項下的全部對價款後，視為目標資產的轉讓行為最終完成。

三．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為位於武漢市青山區三環線核心區域兩宗土地及地上房產，土地面積為101,022.61平方米，屬工業劃撥用地。地上建築物主要為倉庫、車間、廠房及辦公用房，房屋面積合計13,096.97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查封、凍結等司法問題，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根據目標資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3萬元。

鑒於東星公司並未就目標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目標資產並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總額及淨利潤數據。

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目標資產進行評估，土地評估值為人民幣7,677.72萬元，房產評估值為人民幣647.07萬元，合計人民幣8,324.79萬元。就土地使用權，評估報告採用市場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的估值方法。就房屋建築物，評估報告採用重置成本法的估值方法。

四．本次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目標資產在武漢市青山區改造區域內，中國一冶作為駐區央企，可以充分發揮自身在地產開發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綜合優勢，以目標資產為載體參與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有利於中國一冶與當地政府進行深度有效合作。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國一冶將與公司子公司武漢一冶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另一宗劃撥工業地塊並宗，與當地政府開展戰略合作，參與青山區城市更新、片區改造的開發與建設。

目標資產地上有部分工業老廠房及汽車零配件商鋪，大面積為空地，整體處於低效利用狀態。本次收購可促使中國一冶以目標資產為槓桿，爭取更多的商業機會，可以改變資產利用效率低下的現狀。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雖然不屬於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預期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國文清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閆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本次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18%，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東星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東星公司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中國一冶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一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98.26%的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和項目管理；工程技術研究；冶鍊、建築、市政、公路工程設計和技術服務等。

中國五礦及東星公司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東星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冶金設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營冶金工業部北京冶

金設備研究院及院直屬企業研製開發的技術和生產的科技產品的出口業務；經營該院及院直屬企業科研和生產所需的技術、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備件的進口業務；承辦院及院直屬企業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三來一補」業務；接受委託提供勞務服務；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出租辦公用房；酒店管理；物業管理。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中國一冶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東星公司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國一冶及東星公司就本次收購將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一冶」	指	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星公司」	指	北京東星冶金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中國一冶擬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東星公司收購的資產，於本公告「二.資產轉讓協議—目標資產」及「三.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部分所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